

金管銀法字第 09800369460 號令規定應揭露事項

因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證交法 36 條規定公告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中公布，依上開規定第二點之說明，得免再揭露與財務報告內容重複之部份，爰僅針對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內容，予以補充揭露。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佔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性存款	\$ 963,348,295	\$ 928,155,338
活期性存款比率	59.80	57.97
定期性存款	647,505,635	672,825,041
定期性存款比率	40.20	42.03
外匯存款	313,149,352	294,851,193
外匯存款比率	19.44	18.42

註：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外匯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3、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二)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佔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業放款	\$ 523,495,595	\$ 486,557,884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41.92	40.91
消費者貸款	391,803,622	361,409,370
消費者貸款比率	31.37	30.39

註：1、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國內)＝中小企業放款(國內)÷放款總餘額(國內)；

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國內)÷放款總餘額(國內)。

2、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3、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管理資訊

轉投資事業概況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率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 2,101,600	100.00
一銀租賃(股)公司	1,000,023	100.00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0	100.00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0	30.00
群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	5.00
聯安服務(股)公司	1,250	5.00

註：轉投資事業係指持股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者。另群威創業投資已於 102/1/30 完成清算並發還投資款項。

三、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股票	交易目的資產	107,001	329		107,33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資產	8,448,460	3,220,955		11,669,41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非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	1,065,000	436,116		1,501,11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2,924,021		-8,922	2,915,099		(註)
債券	政府債券	交易目的資產	6,393,223	-21,408		6,371,81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櫃買中心提供之理論價格
		備供出售資產	51,232,846	414,868		51,647,71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櫃買中心提供之理論價格
	金融債	持有到期日資產	234,302,612			234,302,612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交易目的資產	1,179,163	-31		1,179,132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
		備供出售資產	434,475	4,079		438,554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
		持有到期日資產	18,477,058			18,477,058	攤銷後成本	
其他	其他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資產－受益憑證	11,275	-1,588		9,687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註：累計減損金額係群威創投於 98 年 12 月辦理減資時，依本行簽證會計師建議以其 9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與 98/12/17 公司自結數之淨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按本行持股比率與投資成本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8,922 仟元。另該公司已於 102/1/30 完成清算程序並分配清算款項，本行扣除投資成本並回沖帳上累計減損後，認列投資金融商品利益 2,486 仟元。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305,279,614	交易資產評價調整	2,033,671	107,607	以評估技術估算/交易對手報價
		交易負債評價調整	1,613,38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44,584		
匯率有關契約	266,741,410	交易資產評價調整	727,669	-613,347	以評估技術估算/交易對手報價
		交易負債評價調整	1,915,494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535,331	交易資產評價調整	-2,059	0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商品有關契約	494,351	交易資產評價調整	4,849	3,928	交易對手報價
		交易負債評價調整	921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	2,101,600	755,395		2,856,995	權益法	
債券	政府債券	交易目的資產	731,654	6,779		738,433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指定交易資產	287,700	14,327		302,027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資產	616,071	-6,230		609,84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到期日資產	261,087			261,087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	指定交易資產	580,703	19,872		600,57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交易對手報價
		備供出售資產	3,233,486	17,101		3,250,587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交易對手報價
		持有到期日資產	19,941,153			19,941,153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備供出售資產	688,295	-4,609		683,686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交易對手報價
		持有到期日資產	1,803,426			1,803,426	攤銷後成本	
	其他債務商品	備供出售資產	2,922,072	6,391		2,928,463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交易對手報價
		持有到期日資產	1,829,205			1,829,205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證券化商品	持有到期日資產	1,511,605			1,511,605	攤銷後成本	
		無活絡債務商品—公債	169,378			169,378	攤銷後成本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台幣3億元以上)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所屬國家別
股票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	2,101,600	755,395		2,856,995	權益法		US
債券	公司債	持有到期日資產－公司債	325,807			325,807	攤銷後成本		VG
		持有到期日資產－公司債	561,900			561,900	攤銷後成本		CN
	金融債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1,250			301,250	攤銷後成本		FR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1,250			301,250	攤銷後成本		AU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1,250			301,250	攤銷後成本		NO
		持有到期日資產－金融債	301,250			301,250	攤銷後成本		SE
		備供出售資產－其他有價證券	350,280			350,28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CA
		備供出售資產－其他有價證券	580,742	6,005		586,747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HK
		備供出售資產－其他有價證券	580,742			580,742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HK
		備供出售資產－其他有價證券	435,557	2,483		438,039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SG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 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36,379,461	交易資產評價調整	500,128	-55,010	以評估技術估算/交易對手報價/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交易負債評價調整	431,26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0		
匯率有關契約	61,997,766	交易資產評價調整	604,352	464,177	以評估技術估算/交易對手報價
		交易負債評價調整	135,718		
商品有關契約	494,351	交易資產評價調整	930	-3,276	交易對手報價
		交易負債評價調整	4,207		

四、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本行無此情形。

五、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p>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p>
<p>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p>	<p>無</p>
<p>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p>	<p>本行「○○分行客戶保管箱備份鑰匙遺失衍生客訴案」暨「○○分行保管箱保管物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100274670 號函及 10100274671 號裁處書，以「本行發生保管箱備份鑰匙遺失及簽封作業不完整情事、未妥適建立保管箱備份鑰匙之內部稽核制度、保管箱開箱人員身分核對作業規定未臻明確等三項缺失，致無法有效管理保管箱備份鑰匙及確實留存保管箱之開箱軌跡」，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0 仟元罰鍰。</p>
<p>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p>	<p>本行○○分行保管箱封存物遺失，保管箱破封開箱後相關作業規範不明確；未落實依規辦理人員交接程序及未即時通報客戶領取保管箱封存物等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惟因本行已即時修訂相關內控作業規範，全面清查並積極聯絡客戶處理民事事宜，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100110850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p>
<p>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仟萬元者</p>	<p>無</p>
<p>其他</p>	<p>無</p>

註：一、最近一年度係指揭露基準日往前推算一年。

二、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等三單位核處罰鍰者。

六、其他

(一) 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蔡慶年	101.7.16	3年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財政部金融局金融檢查組組長、財政部證期會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理、財政部國庫署署長、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台灣中小企銀董事長、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	第一金控董事長、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
常務董事	林佐堯	101.7.16	3年	淡江大學 本行馬尼拉代表辦事處主任、洛杉磯分行經理、國際處處長、副總經理，美國第一銀行總經理、董事長、董事。	第一金控董事兼總經理、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李顯峰	101.7.16	3年	德國畢勒斐德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農民銀行董事。	第一金控董事、 現任：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常務董事	陳田垣	101.7.16	3年	淡江大學 臺灣可口可樂(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金控董事、金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金門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常務獨立董事	黃耀輝	101.7.16	3年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經濟學博士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稅務員，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一金控獨立董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現任：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續)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汪渡村	101.7.16	3年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經濟部商業司專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專任副研究員、副教授，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教授兼系所主任。	現任：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獨立董事	張春雄	101.7.16	3年	美國馬利蘭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系主任，台灣證交所董事，第一銀行監察人，泛亞銀行董事長，高雄銀行常務董事，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教授、院長、副校長、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客座教授。	華夏資融(股)公司董事 現任：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
董事	江金德	101.7.16	3年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 第一銀行新加坡分行經理、資訊室主任、儲蓄部經理、專門委員、副總經理、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本行總經理。
董事	李咸亨	101.7.16	3年	美國奧斯丁德州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大地工程博士 內政部營建署顧問及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現地實驗組組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術合作處處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系系主任、總務長，本行董事，臺灣營建研究院院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第一金控董事、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董事長。 現任：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教授。
董事	林震岩	101.7.16	3年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副秘書長，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人事處主任，開南大學教務長，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會秘書長。	現任：中原大學企管系教授。

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續)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余尚武	101.7.16	3年	英國伯明罕大學財務博士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經濟部次長室機要秘書，臺灣科技大學學務長、資訊管理學系及研究所主任、教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院長、東南科技大學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	第一金控董事、臺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現任：元培科技大學管理暨語文學院院長。
董事	邱永和	101.7.16	3年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經濟學博士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經濟學系副教授、科技管理學程主任，台灣效率與生產力學會常務監事、理事長。	現任：東吳大學經濟系教授兼研究發展處處長。
董事	林秉彬	101.7.16	3年	美國甘迺迪大學企管碩士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常務董事，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	逸祥貿易(股)公司董事長，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美吾華(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曾小玲	101.7.16	3年	輔仁大學法律系 育群法律事務所律師，本行建國分行副理，債權管理處副理。	現職：本行桃園分行資深副理。
董事	洪家殷	101.7.16	3年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委員，台北高等法院訴願委員會委員，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促進諮詢委員會委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聲明異議委員會委員，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委員，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現任：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兼學務長。

*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續)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常駐 監察人	林蕙真	101.7.16	3年	賓州大學 WHARTON 學院會計碩士、博士班 財團法人臺灣會計教育基金會執行長，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教育訓練委員會委員兼執行長，行政院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臺北市天然瓦斯價格審議委員會委員，交通大學管理科系講師，輔仁大學會計系副教授，會計師、臺灣大學會計系副教授、第一銀行監察人。	
監察人	楊益成	101.7.16	3年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第一銀行董事、中華票券公司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總經理。
監察人	陳亮	101.7.16	3年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商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美邦投資銀行紐約總公司證券交易部協理，美國歐本海默投資銀行紐約總部國際投資部副總經理，美國惠普投資銀行執行董事兼亞洲區負責人，台灣金控董事。	富鼎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黃漢中	101.7.16	3年	政治大學財經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信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振樺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監察人	沈大白	101.7.16	3年	美國杜蘭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東吳大學育成中心等主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委員。	實威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東吳大學教授、商學院研究發展中心執行長兼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二) 董事、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商務、法律、 財務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慶年	V	V		V	V				V	V		董事長
林佐堯	V			V	V				V	V		常務董事
陳田垣	V	V		V	V				V	V		常務董事
李顯峰	V	V		V	V				V	V		常務董事
黃耀輝	V	V		V	V				V	V		常務獨立董事
張春雄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汪渡村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江金德	V			V	V				V	V		董事
林震岩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余尚武	V	V		V	V				V	V		董事
林秉彬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洪家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咸亨	V	V		V	V				V	V		董事
邱永和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曾小玲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蕙真	V	V		V	V	V	V	V	V	V		常駐監察人
楊益成	V	V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陳亮	V	V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黃漢中	V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沈大白	V	V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前十持股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其中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董事、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說明
董事長	第一金控代表：蔡慶年	\$33,623	
常務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林佐堯		
常務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陳田垣		
常務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李顯峰		
常務獨立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黃耀輝		
獨立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張春雄		
獨立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汪渡村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江金德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林震岩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余尚武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林秉彬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洪家殷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李咸亨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邱永和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曾小玲		
常駐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林蕙真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楊益成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陳亮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黃漢中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沈大白		
	繳交第一金控		

(四)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當期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持股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	質押 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	質押 股數
董事長	第一金控代表： 蔡慶年(註)	5,870,000	100	-	402,000	-	6,272,000	100	-

註：本公司於92年1月2日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權轉換，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行之單一股東為第一金控，溝通管道順暢。</p> <p>(二) 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之結構，掌控較為簡易。</p> <p>(三) 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人員、資訊暨業務交流規則」辦理。</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三) 符合。</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設置3名獨立董事，其中1名為常務獨立董事。</p> <p>(二) 本行於每年聘任會計師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時皆已徵取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會計師委任事宜。</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相關法規修正後已無設置獨立監察人之規定。</p> <p>(二) 本行置有常駐監察人一人，代表全體監察人常駐在銀行辦公，並有專人協助處理各相關聯繫事項，員工及利害關係人與常駐監察人及其他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p>(一) 設置銀行客服專線、公開網站及全省營業單位，提供與利害關係人間之多元化溝通管道；本行並訂有「第一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方針實施要點」，及「第一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作業準則」以保障客戶權益。</p> <p>(二) 本行於內部網站設有自由論壇園地，並定期召開全行視訊會議，與員工之溝通管道順暢。</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目前本行網站上已提供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查詢。</p> <p>(二) 本行業已架設英文網站，提供英文年報及英文版之每月損益等資訊，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目前係由林副總經理漢奇擔任。</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未設置。	配合母公司之規劃辦理。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如上述。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依據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定辦理，另為積極實踐本行企業社會責任，茲設置「第一商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訂定「第一商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要點」。近年來本公司陸續贊助多項文教及體育活動，再加上本公司捐助成立的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致力於推廣藝文活動，舉辦多次優質的生活講座及藝術表演，並邀請國內知名畫家於本行總行大廳舉辦系列畫展，另由員工組成之五大志工服務隊，持續於全國各地投入志工服務；同時本行推行會議及教育訓練無紙化及視訊化、提升電子帳單比重、裝設省水節電設備等，於銀行營運活動中具體實踐綠色金融永續經營之理念。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說明：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行除配合董事個別意願提供進修機會外，並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予董事、監察人，以供其參酌。

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並適時提供寶貴意見。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確實辦理。

4.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本行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5. 保護消費者之政策：

本行已制訂「第一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方針實施要點」及「第一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作業準則」，以確實保障客戶權益。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行網站「一銀新聞」所揭露之資訊。